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1〕49号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薛瀑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洋村3组42号附一号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瀑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1369876333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0月2日上午11时50分左右，位于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云南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导致1人死亡、1人受伤。你作为云南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薛瀑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云南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具的《个人工资收入证明》拟对你（个人）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40%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元）人民币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